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冠甫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49@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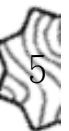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245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245026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教育部第四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
融入式教學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
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學(六)字第1142805653號函
辦理。
- 二、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各
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各級學校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
安全指引參考說明」辦理。
- 三、教育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
甄集優良課程教案，並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
業之國民中小學教師，爰辦理旨揭活動，以推動及落實國
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 四、旨揭計畫實施方式摘述如下（詳見實施計畫）：
(一)甄選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每件教案至



多3名教師且任職學校須為相同縣市，每位教師限參與1件教案。

(二)教案內容以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進行設計，融入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及「臺灣全民安全指引」之相關內容。

(三)教案格式規範：

- 1、教案紙本資料：每件薦報教案（不含報名表、授權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30頁為限（雙面列印、12號標楷體、最小行高，含圖片、表單等相關資料）。
- 2、教案光碟：教案全文資料（不含報名表、授權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以word檔或odf檔儲存至光碟內，以便計算字數。全文內之圖片須另以jpg或png檔儲存，影音檔則以wmv、mpeg、mpg、avi、mov等普遍格式儲存，並請務必確認光碟內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
- 3、上述紙本及教案光碟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

(四)收件方式：請各校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前依實施計畫規定函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以利辦理初選後薦送教育部作業，至多4件為原則。

(五)教育部將預評選出優良教案22件；獲獎個人頒發獎狀，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

(六)投稿、獲選件數以及優良教案創作教師於校內外分享與推廣情形納入各單位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

「精神動員項目」、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及「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考評參據。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